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40名員工，其中1,933名受僱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零售及生產業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極為吸引之福利，包括僱員保險、退休金計劃、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提升集團人才素質。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佔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佔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註1)	公司權益 (註2)	權益總額	
陳星洲	137,590,226	71,515,000	209,105,226	18.47
陳妙珠	6,500,000	71,515,000	78,015,000	6.89
傅子聰	574,000	—	574,000	0.05



註：

1. 此等股份由個別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該 71,515,000 股股份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為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股本 60% 及 40% 之實益股東。因此，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被視作於此等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 71,51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關於董事於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須按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以象徵式代價獲得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